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 公司简介

1.1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 鼎和保险

1.2 注册资本: 30.18 亿元人民币

1.3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1.4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2 日

1.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深圳、四川、上海、湖北、河南、江西。

1.6 法定代表人: 王晓锦

1.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88136

2 财务会计信息

2.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329,976,339.22	179,603,883.22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6,274,488.44	41,399,546.1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40,600,689.61	96,944,352.72
应收保费	27,111,654.71	29,977,389.14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48,815,800.40	66,774,232.4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342,090.55	48,188,731.7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13,317,724.00	283,245,724.4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1,566,000,000.00	1,666,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69,271,954.49	308,502,036.33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3,600,000.00	403,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3,117,735.97	
固定资产	127,152,065.59	178,705,315.75
无形资产	663,589,993.93	678,985,411.90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46,404.45	29,416,434.85
其他资产	665,702,953.30	464,855,225.81
资产总计	5,993,119,894.66	4,476,198,284.53
负 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152,428,863.46	83,578,667.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122,047.79	19,025,155.14

应付分保账款	68,273,148.27	30,405,139.66
应付职工薪酬	4,514,132.13	2,303,860.71
应交税费	54,772,726.32	35,207,037.16
应付赔付款	36,498,678.11	65,238,694.61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6,845,353.52	728,246,560.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6,848,604.03	1,254,245,284.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50,718,953.69	61,835,822.38
负债合计	2,723,022,507.32	2,280,086,222.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8,000,000.00	2,018,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7,227,738.73	17,811,206.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869,648.61	160,300,85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097,387.34	2,196,112,06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3,119,894.66	4,476,198,284.53

2.2 利润表

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2,438,796,325.64	2,066,064,290.36
已赚保费	2,282,727,172.70	1,966,157,633.42
保险业务收入	2,678,073,344.74	2,497,021,579.96
其中：分保费收入	12,882,511.22	52,049,098.41
减：分出保费	345,900,738.23	352,201,219.0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445,433.81	178,662,72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500,965.49	83,379,905.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8,913.79	903,711.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130.76	-122,398.43
其他业务收入	15,270,142.90	15,745,438.47

二、营业支出	2,310,415,377.67	2,009,502,604.16
退保金		
赔付支出	1,362,076,618.35	1,259,799,276.3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3,666,850.63	210,339,758.7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02,603,319.21	266,986,172.2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071,999.60	76,448,603.09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4,429,478.82	19,469,610.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556,713.72	134,891,331.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3,111,024.12	296,651,589.49
业务及管理费	476,079,305.23	418,659,011.50
减：摊回分保费用	90,122,878.51	101,775,258.29
其他业务成本	1,208,533.57	665,063.84
资产减值损失	212,113.39	944,169.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380,947.97	56,561,686.20
加：营业外收入	8,348,483.02	51,995,161.88
减：营业外支出	915,190.69	56,638.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135,814,240.30	108,500,209.73
减：所得税费用	41,648,914.88	15,650,563.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94,165,325.42	92,849,6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65,325.42	92,849,645.7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165,325.42	92,849,6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65,325.42	92,849,64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742,343,658.26	2,437,443,489.9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595,571.09	-1,800,212.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7,340.29	18,962,47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365,427.46	2,454,605,747.4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52,542,025.94	1,261,077,205.2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0,014,131.47	293,285,181.6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657,009.15	210,358,71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56,491.68	169,486,95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88,863.96	334,087,19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258,522.20	2,268,295,24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06,905.26	186,310,50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8,566,132.15	1,131,631,66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837,236.91	163,463,739.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403,369.06	1,295,095,40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0,000,000.00	1,76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167,051.72	186,887,909.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167,051.72	1,952,887,90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63,682.66	-657,792,50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20,000.00	5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233.40	-122,39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372,456.00	28,395,60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03,883.22	151,208,28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976,339.22	179,603,883.22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00			17,811,206.19		160,300,855.73	2,196,112,06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8,000,000.00			17,811,206.19		160,300,855.73	2,196,112,061.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9,416,532.54		64,568,792.88	1,073,985,325.42
（一）净利润						94,165,325.42	94,165,325.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净额							
1.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1.2、转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净额							
2.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2.2、转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2.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 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165,325.42	94,165,325.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股本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416,532.54		-29,596,532.54	-20,1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416,532.54		-9,416,532.5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80,000.00	-20,18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18,000,000.00			27,227,738.73		224,869,648.61	3,270,097,387.34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8,000,000.00			6,741,161.94		60,670,457.50	1,585,411,61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1,785,079.67		16,065,717.04	17,850,796.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8,000,000.00			8,526,241.61		76,736,174.54	1,603,262,416.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0			9,284,964.58		83,564,681.19	592,849,645.77
(一)净利润						92,849,645.77	92,849,645.7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转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转入当期收益的金额							
2.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849,645.77	92,849,645.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284,964.58		-9,284,964.58	
1、提取盈余公积				9,284,964.58		-9,284,964.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00			17,811,206.19		160,300,855.73	2,196,112,061.92

2.5 财务报表附注

2.5.1 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5.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5.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2.5.3.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5.3.2 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5.3.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5.3.5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

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5.3.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

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5.3.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赔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对应收关联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3)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5.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2.5.3.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6	5.00	15.83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3.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长期资产减值。

2.5.3.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

减值”。

2.5.3.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5.3.13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制定的 2008 年第 2 号令《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按财产保险保费收入 0.8%的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5.3.14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5.3.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3.16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5.3.17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

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1）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3.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

（1）原保险合同的测试方法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按照险种大类进行分组，并对分组后的原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和风险转移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进行判断；风险转移是否重大我们通过计算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来判断，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

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 × 100%。

本公司经营的非寿险保单都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并且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本会计年度我司所有非寿险保单均判定为保险合同。

(2) 再保险合同的测试方法

本公司对每个再保险合同单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对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判断，风险转移是否重大根据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再保险的分入（分出）公司互相通报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合同均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并且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本会计年度所有再保保单均判定为保险合同。

2.5.3.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A、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及有关文件要求，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我们首先预测保单未生效部分净现金流，即预测将来赔款支出和维持费用之和扣除未来现金流入，再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然后把附加边际后的现金流与扣除获取成本后的保单未赚保费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计量结果。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然后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作为计量结果。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计法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B-F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B. 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根据准备金评估的有关要求，按照谨慎评估的原则，在评估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时，业务单元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其他类保险等大类。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以险种为单位进行计量。

(3)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A. 组成内容：

未来净现金流出应当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护费用。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B. 计量方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预测未来现金流出金额包括赔付现金流、保单维持费用。现金流入为未来的保费收入及其他收入。未来赔付现金流按照预期赔付率确定，未来保单维持费用按照经验保单维持费用率确定。

预期现金流出=未赚保费*（预期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用率）

预期现金流入=未来保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现金流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计法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B-F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根据现金流久期测试结果，本公司没有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为首日不确认利润目的而存在的为剩余边际。本公司使用首日利得为零法确定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的3%确定。

本公司的非寿险业务主要为一年期，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的2.5%确定。

(5)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包括：各险类的预期损失率（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用率和边际选定等。上述假设均以当前可获得的行业及公司内部经验数据为基础确定。各类假设相对独立。

(6) 对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以及重大假设确定过程中如何考虑过去经验和当前情况，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对本公司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包括：因公司规模小，个别保险事故将导致重大假设的公司内部实际结果与行业经验差异较大等。公司确定有关重大假设时，以公司主要业务赔付经验情况为基础，同时考虑行业经验。

本公司对最终赔付率假设变动给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测试结果显示，2015 事故年的最终赔付率假设变动 1%，会使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变动 2,405.63 万元。

2.5.3.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3.2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2）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3.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3.24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3.25 持有待售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5.3.26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中认为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
①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且无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
②交易是被迫的。
③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不同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
④交易的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且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处理。如果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对此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本公司将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3）层次划分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公司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4）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四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2.5.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15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15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15年度，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就以前年度与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事宜进行了调整，并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则处理。

以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最终影响结果为：资产

总额年初数增加 27,605,291.90 元，股东权益合计年初数增加 27,605,291.90 元，净利润上年数增加 9,754,495.19 元。

2.5.5 合并范围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2.5.6 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5.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8 表外业务说明

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2.5.9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2.5.10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2.5.11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5.11.1 应收保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保费账面余额	27,190,301.77	32,158,573.70
减：坏账准备	78,647.06	2,181,184.56
合 计	27,111,654.71	29,977,389.14

2.5.11.2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665,190,833.52	2,444,972,481.55
再保险合同	12,882,511.22	52,049,098.41
合计	2,678,073,344.74	2,497,021,579.96

2.5.11.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1,863.47	533,604.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8,811,809.8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63,867.7	16,117,115.5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0,063,424.50	66,729,185.38
合 计	137,500,965.49	83,379,905.72

2.5.11.4 赔付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付支出	1,362,076,618.35	1,259,799,276.35
原保险合同	1,352,595,873.34	1,239,779,511.19
再保险合同	9,480,745.01	20,019,765.16
摊回赔付支出	193,666,850.63	210,339,758.72

2.5.11.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02,603,319.21	266,986,172.24
原保险合同	308,353,412.48	286,978,717.08
再保险合同	-5,750,093.27	-19,992,544.84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0,071,999.60	76,448,603.09

2.6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记载“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1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和评估时主要将风险分类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3.1.1 保险风险。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一是公司在采用精算模型测试、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

险时，针对赔付率、费用率、折现率、投资收益率、退保率等的精算评估方式。2015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67%。二是制定和完善有关订立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指引，并通过核保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逆向选择风险。三是对不同保险对象的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险安排，将超额风险分散给资质优质的再保公司和同业公司，以减少大额赔付对公司经营风险的影响。

3.1.2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因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15 年末，公司资金主要运用在定期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及资本保证金）、国债以及资管产品（含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固定收益类）等投资品种，未进行股票、不动产、股权及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投资。公司每季度都开展保险资产配置相关风险压力测试，内部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公司目前的活期存款足以应付 2016 年各项费用、赔款支出，公司面临的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小并可控。

3.1.3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一是公司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重点在再保人资信管理、应收保费余额、投资资产等方面有效控制经营过程中的各类信用风险。在再保人资信方面，实施再保险交易对象限制和特定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关注再保人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评级水平，同时关注公司再保险业务的风险累计，降低再保人集中的风险；在应收保费方面，定期审核应收保费余额并进行严格控制，将应收保费总额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在投资资产方面，对有关商业银行的信用状态进行动态跟踪，防范相关风险。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保费率为 1.01%，再保分出保费 34590.07 万元。总体上，再保人、国债和商业银行的信用质量较高，有关资产的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二是继续推进保险业“见费出单”和“零现金”管理，进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三是利用财务系统和制度控制等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应收保费以及坏账损失。

3.1.4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公司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内部操作失误是由于内部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流程风险）、人员操作失误与舞弊（人员风险）及系统失效（系统风险）所致。采取措施控制法律事件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变更等不可控因素，

如税法及会计准则的调整。内部操作风险方面，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根据监管部门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把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到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断改进公司风险防范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通过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新制度管理进行事前风险识别和应对；通过开展制度梳理、流程监测，持续识别监控运营风险变化；通过开展现场检查以及非现场检查，进行合规风险追踪、整改，完善风险控制。公司持续完善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补救“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持续性的风险管控体系。

在防范不可控的外部因素方面，公司风险合规部、再保险部、产品精算部紧密监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国际再保市场的变化，及时做出反应。

3.2 风险管理概况

3.2.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成立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经营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建立董事会负责最终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决策监控、管理层直接负责，以风险合规部、再保险部、产品精算部、财务部为风险管理职能的主要执行部门，其他各部门紧密配合，监察审计部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分公司均明确风险控制责任人，负责其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3.2.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建设，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有效、科学地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使风险管理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风险合规部为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与内控的统筹管理和组织协调，监察审计部负责开展审计监督工作。2015年，公司以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以“偿二代”风险管理自评估工作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以促发展为前提，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改进公司风险防范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努力实现对风险全过程控制。公司通过风险管理，维护了客户和股东利益，保障了公司各项责任准备金正常提取，偿付能力充足，实现了公司业务经营快速发展。

4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车险（含交强险）、企业财产险、工程险、意外伤害险和责任险。

公司保费收入前五位商业保险险种

单位：万元人民币

排名	险种名称	原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车险（含交强险）	149,392.86	29,001,086.32	69,035.77	2,945.80	12,882.36	-4,332.26
2	企财险	67,895.98	81,041,241.10	35,076.52	-341.03	7,730.19	8,846.75
3	工程险	23,271.95	29,704,731.15	9,898.55	-240.64	3,587.02	1,604.73
4	意外险	14,916.12	33,379,677.38	3,997.02	2,842.08	688.77	2,791.35
5	责任险	6,363.31	9,524,592.04	13,575.06	-449.27	4,530.09	-10,918.08

5 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实际资本	269,683.44	177,297.80	92,385.64
最低资本	35,201.85	32,358.86	2,842.99
资本溢额	234,481.59	144,938.94	89,542.65
偿付能力充足率	766%	548%	218%

偿付能力变化的原因说明：2015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66%，较 2014 年末上升 2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获得股东增资 10 亿元，2015 年末实际资本同比增长 52.11%，而报告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放缓，2015 年末最低资本同比增长 8.79%。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